ZHENG FU CAI GOU

2025年徐汇区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2025-151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5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徐汇区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5 年徐汇区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1）

3、预算编号：0424-000174177、K00004144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提供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云网安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服务、应用安全服务、大模型安全服务、其他安全服务等相应安全服务，切实保障网络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6、服务地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0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20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9月30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17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南宁路969号	地址：	南宁路969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邵俊	联系人：	王丽佳
电话：	24092222*2399	电话：	24092222*25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采购人”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2.3“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7）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

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单位具有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及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项目经理说明表；

（2）投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工具和设备情况一览表；

（4）规章制度一览表；

（5）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和目标、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项目组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信息安全服务的应急预案；相关服务报告样本、考核验收方案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

（6）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7）中标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培训服务方案等；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

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安全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邵俊，联系电话：24092222*2399，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上海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战略部署。徐汇区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融合一体化安全运行体系，筑牢数字网络安全防线。通过构建云、网、数、智、端一体化安全屏障，做实人防与技防双线融合，持续提升安全威胁识别预警能力；完善信息资产合规管理与数据防护能力，强化安全管理效能；优化应急响应保障机制，降低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巩固"制度、管理、技术"三道安全防火墙，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助力徐汇区域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　服务目标

构建覆盖云、网、数、智、端各层面及保护、检测、响应、恢复全环节为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整合云网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及大模型安全等服务能力，实现一体化统一监管、协同处置和闭环管理，从而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为保障信息化业务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

三、　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云网安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服务、应用安全服务、大模型安全服务、其他安全服务，建立 7×24 小时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实现所有安全日志的统一采集分析，形成覆盖安全威胁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切实保障网络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

1.1 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服务

为满足徐汇区安全运营管理的高效性与智能化需求，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服务需通过基础平台与定制开发，提供一套功能完备、灵活可扩展的综合管理平台。

- 服务指标

提供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服务的基础平台功能，平台核心功能包括：系统管理、服务流

程、知识库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和统一通知管理六大功能模块，该平台将作为后续一体化运营门户定制能力的基础底座。

提供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服务的定制与扩展服务。

1.2 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

为满足徐汇区一体化运营服务人员的管理需求，提供驻场一体化安全运营项目经理，作为指定用户服务统一接口人，协调内外部资源，管理整体的服务交付，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交付质量。提供驻场一体化安全运营人员，主要负责一体化日常监控看板、一体化流程跟踪与执行、工单管理、安全联动处置、迎检管理、安全服务考核、值班值守、制度执行的日常运营工作。与二线专家建立快速响应通道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反馈，提高安全运营工作效率。

- 服务指标

提供监控看板。运营人员需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的数据模块，每日进行安全态势监控与分析；每周输出《安全态势周报》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每月编制《安全分析月报》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提供一体化流程跟踪与执行：运营人员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的自动化工单功能，对工单流程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每周核查流程闭环率，每月汇报《流程执行效率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提供工单管理。运营人员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运营期间对所有安全事件进行闭环处理，每月生成《工单处理与效率分析报告》共 12 份。

提供安全联动处置。运营人员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每月执行常态化安全运营管理与专项任务的联动处置的闭环工作，并在任务结束后输出《安全联动处置报告》。

提供迎检管理。运营人员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在每次迎检前准备相关材料，并在检查后输出《专项检查报告》并督促相关安全能力整改。

提供安全服务考核。根据运营经理制定的一体化体系的考核机制，每月输出《运营团队

绩效考核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提供值班值守。运营团队派驻的运营人员需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进行 7×24 小时监控，实时响应并跟进安全事件工单情况，确保全年安全事件记录在案，每月输出《值班值守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提供制度建设。运营团队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门户系统，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管理培训，并发布一版《安全运营管理制度汇编》。

1.3 一体化运营管理评估服务

为徐汇区整体安全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对一体化运营过程中系统性的诊断与分析，提供一体化运营管理中的流程评估与优化、管理执行监督与考核、运营体系评估与优化、服务与工具能力评估、安全运营人员培训、运营标准与体系规划。并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与前沿管理理念，助力徐汇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 服务指标

每月提供一体化运营的情况流程评估与优化，根据《流程执行效率报告》提出优化改进与建议，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每月提供一体化运营管理执行监督与考核，根据《运营团队绩效考核报告》提供考核评估与要求，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每次迎检前进行一次运营体系评估与优化，根据《专项检查报告》评估结果，进行体系优化与改进。

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与工具能力评估，根据《专项检查报告》结果，提供工具能力评估与优化。

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运营人员培训，根据《安全运营管理制度汇编》、业务发展、安全形势变化，开展专项培训。

提供统一的运营标准与体系规划，根据各项运营情况，参照 ISO20000/ITSS、ITIL 等行业标准，结合运营实践，制定一体化运营标准，形成《统一运营标准规范》。

2、云网安全服务

2.1 渗透测试服务

在可控的范围内，对徐汇区门户网站、汇治理（市民端、企业端及工作人员端）、居村平台、实有单位、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在内的不少于 100 个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脆弱性，并出具相应服务报告，同时提供安全修复建议，跟踪漏洞修复情况，并提供复测服务，对漏洞形成闭环处理。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100 个业务系统或小程序一年 2 次渗透测试服务（对每个应用或小程序完成渗透测试的时间不超过 7 天）；

提供不少于 200 份《渗透测试服务报告》；每月提供 1 份《渗透测试整改进度跟踪表》；

提供不少于 200 份《渗透测试复测服务报告》。

2.2 云业务系统域名安全保障服务

（1） 政务外网域名解析配置服务

为徐汇区“xh.sh.cn ”及“xuhui.gov.cn”下属的二级域名提供政务外网内的域名解析配置服务，定期维护域名解析台账，明确二级域名用途、IP 规划、解析记录类型。

（2） SSL 证书管理服务

提供 SSL 证书管理服务，为徐汇区业务提供 SSL 通配符证书，确保各业务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并建立 SSL 证书台账。

- 服务指标

提供两个一级域名 xh.sh.cn 以及 xuhui.gov.cn 下属的不少于 100 个二级域名提供政务外网内的域名解析能力。

提供所有使用了*.xh.sh.cn 以及*.xuhui.gov.cn 的徐汇区业务系统提供 SSL 通配符证书，保证各业务访问期间的数据保密性。

2.3 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深度分析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原始数据包，为网络数据还原、威胁检测和事件分析溯源提供数据基础。多维度刻画资产肖像，及时发现、分析并阻止重要资产的主动外链、异常通信等高级威胁和未知可疑行为。建立检测规则模型，持续对抗未知威胁。协助构建分析场景、重现攻击过程、明确失陷情况、实现定责取证。提取和特征识别恶意代码样本，结合动态沙箱进行行为跟踪分析，综合研判样本文件危害程度，生成分析报告。

通过分析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原始数据包，根据实际需求和硬件资源情况选择数据存储周期，对中危级别以上的告警原始流量进行长期全包存储，对无告警的数据包进行周期覆盖并以自由条件组合的方式对 TB 级原始流量的会话数据和关键性应用数据进行秒级检索，支持检索的字段包含：源/目标 IP、源/目标端口、会话起始结束时间、会话持续时间、上传数据包数、下载数据包数、上传总字节数、下载总字节数、上传有效字节数、下载有效字节数、平均传输速度、交互次数等。

功能指标

▲支持常见应用协议的解析和还原，如 IP、TCP、UDP、ICMP、HTTP、SMTP、IMAP、POP3、SMB、FTP、TELNET、DNS、SSL、MYSQL、ORACLE、RDP、SSH、TLS 等。

▲支持从流量中识别资产，识别的信息至少包括资产 IP、资产 MAC、服务端口号、服务协议等；具备基于流量发现内部资产与互联网设备互联的能力，并能准确显示互联的方向，支持拓扑图的形式展示资产和互联网以及内网各资产之间互联情况;具备发现异常主机的能力，支持主机风险等级评判，可视化展示风险互联情况。

▲支持数据库操作行为提取，包括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版本、数据库操作语句、操作结果信息。

▲提供 C/S 架构专用数据包分析客户端，对告警事件关联的网络原始数据包进行会话级别的深度分析，实时查看原始数据包内容，并进行会话跟踪、上下文关联等溯源分析。

▲支持对 TB 级原始流量数据进行多层级的迭代分析，并记录用户分析策略，形成分析

行为记忆链，支持记忆链中各节点条件显示，可即时回归迭代分析的任意节点，并以该节点为起始点进行后续分析。

▲支持基于多窗口的情景交互分析功能，主窗口保留主线的分析现场和分析思路，其他窗口进行可疑线索的全局关联分析、聚合统计分析、流量日志分析等多模式扩展分析，并可与主窗口进行互动，极大的保障了分析思路的延续性。

▲支持对百万级别会话流量进行二次可视化统计分析，包括 IP 对的上下行流量信息、资产、协议、地区、端口等作统计和多角度展示。

▲支持将多个检测模型产生的海量分散的威胁告警信息自动关联形成威胁事件进行分类告警，标记威胁类型标签；支持内置至少 200 种威胁标签，并支持用户添加自定义标签。

➢ 服务指标

提供每日监测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原始数据包，按月进行溯源分析，并提供《流量溯源分析服务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份。

2.4 违规外联检测服务

搭建违规外联监测平台，对政务外网中的终端和服务器进行实时违规外联监测，确保发现违规外联行为时，能够定位到终端和服务器地址。提供网中网分析，可监测网中存在的包括 NAT 设备等的私有局域网情况，对内网的终端设备持续互联网 DNS 异常请求进行监测，在两网互通监测平台子模块中定位其终端地址在两网互通监测平台子模块中定位其终端地址，同时，能够把事件审计结果生成审计记录，记录应包括：日期时间、源 IP、目的 IP、FTP、TELNET 通讯的用户名、操作命令、应用系统标识等内容。

➢ 服务指标

提供违规外联监测平台部署方案并建设违规外联监测平台，服务周期内，每季度对平台开展违规外联检测服务，对违规外联情况进行分析生成《违规外联分析报告》；

提供违规外联监测策略优化服务，服务周期内按季度提供《违规外联策略优化》。

2.5 资产安全管理服务

根据政策依据，针对徐汇区重要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提供资产发现、管理，消除未知资产等问题；资产动态更新，解决数据失效问题；资产自动分类，便于分级保护；端口信息识别，缩小暴露端口数量。建立资产识别与清晰台账、资产事件与变化监控、资产运营管理。最终建立清晰的资产识别与台账、资产事件与变化监控、资产运营管理体系，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安全性。

- 服务指标

提供资产探测服务，包含徐汇区全域网内服务器、交换机、终端等设备的资产自动化发现服务。根据资产探测清单，将发现的资产测绘与漏洞进行融合管理，形成《自动化资产管理工作流》，并周期性的执行管理服务。

提供资产台账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包含资产列表、资产详情、资产自动分类、资产关联信息补充等功能。服务期间保持动态更新与管理服务，每季度提供《资产报告台账表》，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4 份。

提供动态监测服务，风险端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传输相关端口、远程连接相关端口、网络服务相关端口、数据库相关端口、应用服务相关端口等其他风险端口。服务期间保持动态监测与管理服务，每月提供《端口识别清单》，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2.6 态势感知平台服务

2.6.1 态势感知平台服务

为满足徐汇区态势感知的平台统一、管理高效，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服务实现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识别、监控、发现、研判、处置服务，提供徐汇大数据中心对网络安全威胁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

提供针对系统层、网络层、数据层、应用层进行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应用系统，即对应用系统本身和运行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2.6.1.1 诱捕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为中心政务外网、政务云不少于 14 个网段，提供网络威胁攻击诱捕及预警监测分析服务。

当攻击者、蠕虫、病毒等触碰到探测端时，诱捕端将收集到的数据及时上报到管理服务器并产生威胁告警，同时将攻击转移到后端蜜网主机上对应的蜜罐中，捕获其攻击行为。通过诱捕威胁检测分析服务及早的发现攻击者，从而提升政务外网、政务云威胁感知能力。

- 服务指标

提供伪装诱捕节点不少于14个网段的仿真服务并按周提供《威胁诱捕监测分析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2.6.1.2 网络流量探针服务

深度分析本地网络流量数据，精准发现攻击入侵行为、高级威胁活动等。聚焦全面资产威胁感知、精准攻击检测、智能化威胁分析，能够在事前全面识别资产风险，事中精准检测分析，事后还原攻击链、溯源分析，并且可自适应攻防手段的变化，发现高级威胁活动，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 服务指标

提供态势感知平台及指定安全设备运行日志和告警日志的分析，并每周生成《安全态势感知分析报告》、《日志分析报告》，服务周期内均不少于 52 份；

提供的安全告警及事件处置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提交相关《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安全事件处置后 24 小时内）；

提供对徐汇区核心网络交换机的网络流量中主流协议、文件进行识别和还原，并按周提供《网络流量探针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提供符合性能的网络流量探针，应具备高速大流量采集、流量进行 DFI 和 DPI 分析、流量中的文件还原、提供页面配置与安全基础设施平台无缝集成，提供单点登录，神经元状态集中监控、打点策略支持由检测分析中心统一控制、无规则攻击检测，使用无规则攻击检测。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2.6.2 态势感知接口服务

本态势感知接口服务需与原有安全能力进行整合、打通一体化运营平台对接，融合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集中采集与标准化处理。通过接口对接，全面汇聚资产信息、运行状态及安全告警数据，支撑跨平台的安全威胁关联分析、异常行为监测及整体态势可视化呈现。

- 服务指标

提供 5 个接口对接与一体化运营门户系统的能力整合

3、数据安全服务

3.1 数据分类分级验证服务

根据徐汇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规范，使用数据分类分级工具定期对徐汇区业务系统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进行验证。同时人工复核验证分类分级情况中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并对不准确的结果进行反馈。

- 服务指标

每月通过技术工具对不少于 9 个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核验；

按月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检查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按月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复核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3.2 数据传输安全监测服务

3.2.1 账号异常安全检测服务

提供账号异常安全检测服务，收集数据库审计登录日志、业务系统登录日志，以访问主体及其行为作为检测对象，通过认证行为、认证结果及行为基线来判断是否存在账号安全风险。

- 服务指标

提供账号异常基线策略对偏离基线的异常行为予以告警，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按周提供《账号异常安全监测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2.2 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

提供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实时采集政务网络的数据流量和日志信息，并进行解析及关联分析，梳理敏感数据信息列表，供数据分析检测使用，当发生敏感数据异常传输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 服务指标

按周提供《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3 水印溯源服务

针对徐汇区数字孪生、居村平台、人口库等不少于 10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提供数据水印服务，对数据外发和数据共享的场景，提供敏感数据外发过程中添加了水印信息服务，当数据被泄露后，可以通过被泄露数据提取出水印信息，从而达到溯源目的，保障中心数据的安全性。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10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提供数据水印服务。

按月提交《数据库水印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当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提交基于水印的数据溯源报告（每次溯源服务后 24 小时内）；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4 数据脱敏服务

针对居村平台数据、大数据平台人口主题数据、徐汇经济运行专题数据等业务场景至少 500 张生产数据表提供面向测试、开发场景的数据脱敏服务，具体包括敏感数据发现服务、脱敏任务调度服务、脱敏算法制定及脱敏实施服务。

➢ 服务指标

按照生产测试分离的管理要求，对数据提供脱敏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 12 次《数据脱敏月度服务报告》；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应及时提供现场支援服务。

3.5 数据库审计服务

针对徐汇区不少于 30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审计，对数据库 SQL 注入、风险操作等数据库风险操作行为进行记录与告警。提供基于数据库分析与预警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闭环服务。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30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安全审计；

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策略配置表》，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6 代码安全管理服务

基于代码托管工具对信息化项目进行代码管理，并对涉及的代码托管工具进行日常巡检、监控、数据备份、应急响应等，做到故障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工具连续、可靠、安全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同时结合重要业务的开展频次，根提业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提供代码托管工具的用户管理、项目管理、代码管理、使用指导咨询等服务。

提供源代码审计整改进度跟踪服务，对现有应用系统重要版本变更及应用上线前提供代码审计服务，利用服务工具和专业人工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对徐汇区系统源代码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审查，及时发现应用系统中高中危漏洞，提高应用程序安全性。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查并提供相关的源代码审计报告。

➢ 服务指标

提供为不少于 60 个项目提供代码管理服务。

提供用户管理、项目管理、代码管理服务并按月进行统计，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代码托管工具使用报告》。

提供代码托管工具巡检服务，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代码托管工具巡检报告》。

提供一份《代码托管安全管理制度》。

提供不少于 60 次代码审计服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运大屏系统、业务应用系统、APP、小程序等信息系统源代码整改和复核并根据代码仓库、版本迭代周期提交《代码审计服务报告》。

提供 5x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7 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服务

针对区各委办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现况进行审核与评估服务，开展数据使用情况检查、系统安全数据评估检查、外包厂商数据管理检查、自查及委办单位检查工作评价等数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项，并给出专业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徐汇区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机制。

- 服务指标

提供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服务，对不少于 10 个委办局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分析报告》。

4、终端安全服务

4.1 防病毒服务

为徐汇区各个部门委办以及 13 个街道镇以及服务器提供恶意代码防范日常运营服务。

- 服务指标

提供 3000 个防病毒软件授权；

提供病毒库在线实时升级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2 终端准入服务

制定终端准入基线，对接入终端进行准入管理，并持续监控接入设备的安全状态。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500 台的授权并为接入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网络的计算机提供准入控制服务；

按周提供《终端准入控制系统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3 运维审计服务

为满足安全管理中心需求，为徐汇区政务云主机提供运维审计。提供堡垒机扩容以及日常运维维护工作，提供多种认证方式组合的双因子认证。

4.3.1 数据库运维审计服务

数据库运维动态脱敏服务

对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至少 10 个数据库运维场景提供数据访问过程中的实时脱敏保护服务，包括敏感数据动态脱敏、拒绝访问服务。

数据库运维访问控制服务

对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至少 10 个数据库运维场景提供数据库运维人员身份管理服务、数据库统一访问工具服务、删库删表高危操作管控服务。

数据库运维访问日志审计服务

针对数据运维访问场景，提供访问日志审计服务，包括访问来源的 IP 地址、数据库用户和运维用户名，访问时间及访问方式，被访问数据的业务系统、表、字段等信息，以及数据库访问流量统计服务。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接数据运维审计日志，日志类型包含运维操作、运维访问流量统计日志。

4.3.2 堡垒机审计

为满足安全管理中心需求，提供堡垒机服务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供多种认证方式

组合的双因子认证。

- 服务指标

提供数据库运维堡垒机运维服务，服务周期内按周提供《数据库运维堡垒机运维服务分析报告》，按月提供《数据库运维风险服务报告》；

提供业务运维堡垒机运维服务，服务周期内按周提供《业务运维堡垒机运维服务报告》，按月提供《业务运维风险服务报告》；

提供堡垒机授权数量：2500。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4 第三方人员终端安全服务

提供大数据中心研发场地内的终端安全服务。从桌面接入安全、网络安全、桌面安全、数据安全、终端管控、隔离安全、平台安全到管理安全等进行全面的设计，确保运维、开发人员使用桌面云访问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

1）统一运维终端：采用虚拟桌面进行安全运维与现场开发，保障数据不落地；

2）终端安全配置：接入终端/虚拟桌面需建立终端的安全配置基线，采用桌面云分布式防火墙建立桌面云虚拟机的安全防线；

3）运维软件管理：应对运维软件安装合规管理，支持统一运维软件下发和安装提示。

- 服务指标

提供 100 个桌面云授权并采用虚拟桌面进行安全运维与现场开发。

提供对运维软件安装合规管理，支持统一运维软件下发和安装提示。

提供对桌面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按月提供《桌面云使用分析报告》。

4.5 移动端合规检测

通过移动端合规检测服务，对移动终端安全缺陷及风险及时发现，实现徐汇区提升移动端安全防护能力。

对指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个人信息存储方式、第三方 SDK 行为分析、申请

使用敏感权限等进行检查，识别 App 隐私合规相关风险，深度挖掘 App 隐私合规风险源头，对 App 使用用户的权益进行保障，协助 App 开发者规避监管通报、应用下架等重大风险。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 APP 合规安全检测。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APP 合规安全检测服务报告》。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安全合规整改合理化建议。

4.6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依据中心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要求，建立徐汇大数据中心信息化资产特权账号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对徐汇区城运中心信息化资产特权账号的梳理和巡检，实现信息化资产和账号的动态测绘，动态掌握信息化资产与账号之间的对应关系，实时标记并掌握账号信息，支撑各部门或各运维人员对信息化资产的特权账号落实有效管理。通过对资产内的所有特权账号实施改密服务，杜绝攻击者通过盗取弱口令账号以横向渗透获得特权账号，进而破坏或泄露重要数据资源的攻击行为。针对资产内所有特权账号，通过风险分析准确定位各类长期不使用、长期不改密、弱口令、违规私建等特权账号清单，形成账号清单、账号风险分析、账号安全建议等报告。

- 服务指标

针对不少于 100 个业务系统提供以下安全服务

提供特权账号管理规划设计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 1 份《特权账号安全管理规范》和《资产接入标准管理规范》；

提供特权账号梳理服务，服务周期内按季度提供《季度特权账号基线检查报告》；

提供特权账号巡检服务，服务周期内按月提供《月度特权账号巡检报告》；

提供特权账号密码策略制订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 1 次《特权账号密码策略规范》；

提供特权账号改密服务，服务周期内按季度提供《季度特权账号改密报告》；

提供特权账号风险分析服务，服务周期内每半年提供《特权账号风险分析报告》；

提供特权账号应急响应支持服务，发生特权账号应急响应时，应在事件处理完成后提供《特权账号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5、应用安全服务

5.1 业务性能保障

由于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不断有新业务系统上线、已有业务系统的更新，因此需要持续为这些业务系统提供访问分析服务、业务状态异常定位、业务性能瓶颈发现服务，提供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服务，保障各个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因此，还需要继续提供业务性能保障服务，对业务系统与网络链路进行实时监控，并按月出具业务性能分析报告，当发生影响业务性能的事件时，及时进行事件响应并提交事件的分析报告。另外优化服务内容，根据需要调整监控方式和监控内容，尤其是业务与业务之间的接口访问和数据调用加强监控和分析，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周期，缩短解决问题的时间。

- 服务指标

提供对业务系统与网络链路进行实时监控，并按月出具《业务性能分析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份，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00 个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提供当发生影响业务性能的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进行事件响应，并在本次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本次事件的分析报告；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2 防篡改安全授权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在门户网站及网站群中部署专用的防篡改系统，实现对网页文件的未授权更改能实时地进行自动恢复。

- 服务指标

提供 xh.sh.cn 及 www.xuhui.gov.cn 的下属二级域名的不少于 100 个业务系统提供防篡

改安全授权服务并按月定期进行巡检，服务周期内出具不少于 12 份《防篡改服务巡检报告》；

网站及网站群篡改事件处置周期不超过 4 小时，提交相关《网站及网站群防篡改处置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防篡改监测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3 API 审查和监控服务

针对徐汇区应用系统的基于徐汇大数据服务平台（包含底座资源、实战装备、实用工具、数据赋能、安全服务、数据资源）的 API 接口，引入专业的 API 审计与监控服务将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供坚实保障，并通过优化系统性能，提升 API 的高可用性和低延迟表现。通过系统的实时监控、日志记录与性能分析，确保 API 接口的稳定运行，并快速识别潜在威胁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组织的 API 安全管理与运营能力。

- 服务指标

提供 API 审计与监控系统的部署、配置、日常维护及更新服务；提供监控规则的设定与调优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 API 性能指标监测、异常流量与安全威胁识别服务与应急响应支持。

每月提供 API 调用日志的完整记录、存储及形成《安全漏洞分析服务报告》12 份。

每季度提供《API 安全性与性能的评估、优化建议报告》4 份，确保符合法规要求并防范安全事件。

每月提供《API 安全与运营检测报告及总结》12 份。

6、大模型安全服务

6.1 大模型常态化安全检测评估认证服务

为保障大模型系统安全合规，需开展大模型常态化安全测评服务，对大模型系统的通用基础安全和大模型全生命周期安全入手进行测试防护，涵盖大模型底层基础设施以及从设计

开发到部署运行、退役阶段的各个生命周期阶段，旨在帮助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识别和降低大模型系统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以大模型系统安全为对象，对其通用安全和整个生命周期实施精细化、针对性的评估、指导，强化大模型自身及整体系统安全的防护体系。

- 服务指标

提供大模型常态化安全检测评估服务，对不少于两个大模型基座进行专项评估工作，并交付《大模型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6.2 大模型内容安全服务

建立徐汇区大模型统一内容安全防护平台，在徐汇区大模型用户与大模型平台间对大模型输入输出内容进行管控。提供专家研判服务，在大模型安全问题关键节点，提供专家支撑服务。

- 服务指标
- 提供内容安全平台需覆盖至少 20 类大模型核心安全风险，至少覆盖以下核心防护内容：

越狱攻击检测：检测和阻止通过提示词绕过限制的攻击行为。
有害内容检测：过滤暴力、色情、歧视等不适宜内容。
敏感数据检测：防止模型输出涉及个人隐私或机密信息。
拦截词库：自定义敏感词库，拦截特定词汇或短语。
敏感数据脱敏：防止模型输出涉及个人隐私或机密信息。

- 在大数据中心需要对模型事件等进行研判时，提供专家支撑和研判服务。

6.3 大模型动态监测服务

6.3.1 大模型动态监测服务

为有效应对在徐汇区大模型实际应用中大模型快速迭代可能引发的诸如内容、模型、技术滥用和隐私等安全风险问题，通过建立大模型动态安全监测平台服务，实现对大模型的动态安全监测与及时预警。

- 服务指标

- 平台应具备大模型安全风险动态监测能力，能够实现对内容安全性、模型安全性、模型鲁棒性、数据隐私性四大维度的安全监测与评估，其中内容安全部分评测题库应满足 GB/T 45654-2025《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中提到的内容安全风

险项，含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歧视性内容、商业违法违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无法满足特定服务类型的安全需求和问题拒答评估的要求；

- 平台题库满足至少支持 100 万题库量级；
- 平台应支持多种类型大模型接入，支持 API 形态的大模型监测，支持管理文本模态；
- 平台应支持指标化、量化的监测和评价方法，支持多级指标定义及权重配置，实现灵活扩展；
- 平台应支持形成标准化的评估流程与结果，支持人工复核与二次校验，支持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 平台应支持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图形化界面展示人工复核界面。

6.3.2 大模型动态检测人工服务

使用动态安全监测平台，对大模型安全进行核查、威胁感知，并结合人工研判，发现大模型安全隐患和风险，每季度出具对应监测报告。

总结大模型常态化检测、内容安全和动态监测成果，分析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大模型安全管理需求和特有风险，协助制定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大模型准入规范，提升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大模型准入和安全管理。

- 服务指标

每季度交付《大模型动态监测评估报告》，每年不少于 4 次，同时大数据中心如有新模型上线需求，需随时响应评估。

在整体项目完成后，同步协助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完成《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大模型准入规范》编制，并协助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发布。

7、其他安全服务

7.1 重大节日保障服务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对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协助

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服务指标

提供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国庆、进博会等）的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4 次；

每次重保需提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实施方案》、《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总结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4 份；

服务期间，提供 5×8 小时保障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7.2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可以根据网络管理员或系统管理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当确认无法远程解决问题时，在双方同时确认需要信息安全专家或安全服务队伍现场支持后，根据安全事件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 服务指标

应急响应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按年对应急事件进行汇总，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 1 份《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值守、故障响应服务。

7.3 开发场地安全管理服务

通过开发场地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徐汇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服务指标

每日通过视频监控对高、中、低安全保障区域进行安全例行检查，按月进行汇总，形成《高、中、低安全保障区域安全检查报告》；

提供开发场地 5×8 小时视频巡检服务；

根据相关要求实时更新《开发场地安全管理标准》。

7.4 商用密码平台服务

针对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密码资源池，根据业务信息系统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密码改造意见，配合完成业务信息系统密评工作，提升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

- 服务指标

密码资源池支持不少于 3 个政务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徐汇华为云系统、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徐汇区大数据平台等）通过密码测评。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提供密码资源申请，开通、管理和监控等服务；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加解密服务，通过虚拟化技术虚拟出服务器密码机，可提供密码底层密码算法和算力服务，提供 SM2,SM3,SM4 等算法能力；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密钥管理系统服务，对系统使用到的密钥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签名验签系统服务，对数据和文件进行签名和签名验证；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时间戳系统服务，用于可信时间标记，可对时间标进行完全可信验证；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服务，为内部办公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签发证书； 提供个人、应用、设备国密双证书的申请、制作功能，并向用户提供密钥的安全存储和管理；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安全通道自适应系统服务，以反向代理的方式同时支持国密双证书和 RSA 单证书的使用，根据客户端浏览器支持的密码算法套件建立国密/非国密的安全加密传输通道，保护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数据安全密码保护系统服务，为信息系统提供完整性保护。调用密码服务实现数据和文件的完整性保护，并通设置不同的检测频率对不同的保护对象进行持续的计算比对；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国密动态令牌服务，为身份鉴别提供双因素认证，采用动态令牌无

需定期修改用户口令，和用户身份直接绑定，利用商用密码算法和技术实现身份鉴别；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智能密码钥匙服务，配发给内部办公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利用硬件随机数发生器产生个人签名证书密钥、存储个人证书及公私钥，实现 SSL VPN 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国密域名证书服务，支持国密 SM2 算法，服务上是采用自主可控密码技术保护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实现 HTTPS 网站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确保通信主体身份真实性、完整性；

提供符合国密标准的电子签章服务，对电子文件进行加盖，实现电子文件安全、合法、有效的应用，可有效确认电子文档来源、确保文档的完整性、防止对文档未授权的篡改、确保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

四、 实施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2、项目实施要求

2.1 组织管理要求

（1）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并提出完整的 项目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培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中标人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

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项目建设及服务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4 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中标人之间、中标人与监理方之间信息沟通顺畅。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3、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3.1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3.1.1 项目经理

从事信息安全工作至少 10 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证书（PMP）或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备以下信息安全领域内专业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包含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网络安全防护职业技能认证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3.1.2 项目管理人员

从事信息安全工作至少 8 年以上，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资质（CISSP）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3.1.3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其他网络（HCIE/CCIE、HCNP/CCNP）及安全类（CISAW）相关中高级资质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3.2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服务周期内，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本项目，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 37 名，**40 人项目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均需驻场**。驻场人员至少 20 人持有 CISP 证书、3 人持有 CISAW 证书、1 人持有 CCIE 或 HCIE 证书、1 人持有 HCNP 或 CCNP 证书，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	驻场服务人员数（不少于）	服务周期
1	项目经理	1 人	一年
2	项目管理	2 人	一年
3	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	6 人	一年
4	云网安全服务	6 人	一年
5	数据安全服务	5 人	一年
6	终端安全服务	5 人	一年
7	应用安全服务	5 人	一年
8	大模型安全服务	5 人	一年
9	其他安全服务	5 人	一年
	合计	40 人	

4、培训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用户能操作和使用服务中提供的各种安全工具，如果安全工具出现一般性问题，用户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安全管理人员能够了解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中标人的技术转让应能使信息系统工作人员能够部署，运作，支持，维护和为系统升级。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其中培训包括各个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和后台管理人员，培训方式分为集中或者单独培训。

4.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地分期、分批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培训。负责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编制相关培训教材，组织以下培训工作。

（1）管理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内所有安全工具和硬件设施进行管理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用户，中标人承担培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2）操作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内安全工具进行操作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5、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安全服务开展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1）安全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安全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3）安全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4）已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价。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考核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责罚要求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甲方有权力无条件终止合同
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中等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5%，累计发生三起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
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事件	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整改，出具相关整改报告，服务周期内超过 5 次，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 5%
4	项目服务数量与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	项目服务数量不满足考核要求的，按所缺少服务数量占服务总数量的百分比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质量经甲方评估后不满足考核要求的，按服务的内容占整个项目的百分比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备注：

（一）重大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由于网络攻击造成的业务中断超过 3 个小时及以上的；

2、产生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数据库或文件资料）被泄露导致大范围社会传播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外发布中心内部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造成大范围传播事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泄露数据大于等于 50 条）。

（二）中等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由于网络攻击造成的业务中断超过 1 个小时不足 3 小时的；

2、产生的重大的社会影响。

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数据库或文件资料）遭受非法访问入侵导致传播事件；未经授权对外发布中心内部机密信息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造成传播事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泄露数据大于等于 5 条不超过 50 条）。

（三）一般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一般信息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2、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小范围出现的网络延时或故障，信息系统功能缺陷或者短暂不可用，导致个别用户或者业务受影响等技术层面的事件，或部分员工无意识的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等管理层面的事件，未带来实际的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相关规定。

五、 保密要求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中标人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 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相关技术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理念和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相关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相关服务报告样本、考核验收方案等）和相关说明。

3、投标方应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提出答疑，放弃了解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标准、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机制。

5、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保障服务方案。

6、投标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25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相关安全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5 年徐汇区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人员数（人）	驻场服务人员数（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7	税费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1　项目驻场服务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2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3 项目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4 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工具和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4">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td></tr>
<tr><td>供应商盖章:</td><td>采购单位盖章:</td></tr>
</table>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 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 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2025年徐汇区网络及数据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投标报价（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3-2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评审标准：对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全面，服务安全可靠、服务保障有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三档。

3、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情况（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

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及管理（10 分）

（1）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2-5 分）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团队驻场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3 分）、（3-2 分）三档。

（2）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P 证书情况（5 分）

投标单位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P 证书不少于 20 人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信息安全服务能力（5 分）

（1）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投标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等（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评审标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效、服务满意度能持续改善、激励监督及应急响应处理机制健全完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7、相关业绩情况（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安全服务业绩一览表明确、对应合同复印件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3 分）、（3-2 分）三档。

8、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情况。评审标准：投标报价依据充分准确、报价完整、清晰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3 分）、（3-2 分）三档。

9、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